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頭份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陳森

相 對 人 林萬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林俊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墊款、票據所負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0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林俊光邀同蘇婕嫻為保證人，於110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其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40年10月19日止，另約定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3年5月19日起至140年10月19日止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付本

金時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7,697,372元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3年8月22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中央		688		147.06	1/1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48	中央段688地號	苗栗縣○ 市○○ 里0鄰○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89.68 二層：89.68 三層：24.4 合計：203.76	陽台：9.72	1/1	

(續上頁)

01

			○ 街 000 巷00號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